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林昭璿 電話:0437061341

電子信箱:e-328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114年7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樣態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召開之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 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,114年7月份全 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計3件,事故樣態如 下:
  - (一)車禍樣態:他撞2起、自撞1起。
  - (二)交通工具:機車(含電動機車)2起、自行車1起。
  - (三)發生時間: 0時至6時2起、6時至18時1起。
  - (四)無照駕駛:2起。
- 三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,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本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(機車騎乘安全篇)、道路交通法規(如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)、交通意外



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(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)等資源,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- 四、為強化外籍人士(含學生)道路交通安全知識,交通部已製作多國語言宣導文宣(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越南文、泰文及印尼文)並置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,請貴校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。
- 五、鑒於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,請貴校妥善規劃 自行車停車位置,並強化學生相關騎乘安全教育,防範交 通意外事件肇生,另鼓勵教師參考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 口網(自行車專區)」、「教育部教育雲」、「教育部磨 課師」、「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(安全騎乘自行車教 學指引手冊)」及「交通安全教學輔助軟體」等教學資 源,結合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時使用,以提升學生相關素 養及知能。
- 六、請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,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,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,防範學生違規情事,並針對無照駕駛之學生造冊掌握,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,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,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
部

副本: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